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7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信息"）于2015年6月12日发行总额为24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债券，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7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19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A9018-10）。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7，779.0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862.38万元，2020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7.9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7，779.0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050.31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6，051.2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航天信息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金税产业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产业化项目"、"自主安全的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产业化项目"以及"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及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项目"中计划用于基础建设投资的相关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智慧税务信息化项目""企业智能服务与行业智慧监管项目"。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和2019年12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航天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季青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竹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和2018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相关专用账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200245319201118414)转户至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63888867)，由中国银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8964054167）转户至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25008808)，由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01042900053011416)转户至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51060800)，原账户在资金余额转移后进行注销，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补充协议》签订前，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625008808	106，251，334.72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651060800	348，589，290.75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663888867	277，486，295.91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615050502	630，398，360.39	
合计		1，362，725，281.77	

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后，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补充协议》签订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两个专用帐户中，用于变更后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625008808	690，271，430.63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651060800	672，453，851.14	
合计		1，362，725，281.77	

募集资金帐户调整后，另两个募集资金帐户将在专户资金转出后予以注销，注销时如产生的相关结息也将转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帐户中。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协议"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协议"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1060800，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企业智能服务于行业智慧监管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0年8月11日，专户余额为67245.385114万元。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5008808，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税务信息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0年8月11日，专户余额为69027.143063万元。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志斌、刘乃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专户及专户内资金被司法、行政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查询、冻结、扣划的，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协助执行并于当天通知甲方。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98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挂牌转让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1）。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将持有的东莞康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投资公司"）51%的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近日，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本公司与深圳市宇宏荣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宏荣基公司"）正式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58，650万元人民币。宇宏荣基公司已将58，65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北京产权交易所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本公司。

在宇宏荣基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本公司已向东莞投资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本公司将尽快完成东莞投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一、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名称：深圳市宇宏荣基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19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LRE8D。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长兴北路6号博深大厦607。实际控制人：吴宏顺。

经询问，宇宏荣基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如果宇宏荣基公司未能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按持股比例承担本公司已向东莞投资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公司可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宇宏荣基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5日，本公司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扣除宇宏荣基公司支付的14，535万元交易保证金。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宇宏荣基投资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东莞投资公司51%的股权。

2、本次股权交易已于2020年8月18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一个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由宇宏荣基公司受让东莞投资公司51%的股权。

3、交易价格为58，650万元人民币，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款。

4、宇宏荣基公司代东莞投资公司向本公司偿还股东借款20，40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并对东莞投资公司享有相应债权。

5、本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协助与配合完成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6、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字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挂牌转让东莞投资公司部分股权可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若本次交易顺利在2020年完成股权过户手续，预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税后利得约为53，012万元，因丧失对其控制权并转为权益法核算，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税后利得预计约为63，929万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东莞投资公司49%股权，剩余股权作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东莞投资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97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仲裁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或"本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80，866.8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2%。其中，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75，451.85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5，415万元（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大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2019年8月7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76）、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30）以及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90）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万元）	受理时间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一、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大额诉讼、仲裁情况								
1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公司	上海利凯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利凯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违约责任	判决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货物损失及利息。	3，796.6	2020.1	上海海事法院	一审待开庭，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探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广告投放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保全费和诉讼费。	758.11	2020.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3	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金顺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兵德、张学印、王仁平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判决被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	9，383.08	2020.4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完成诉前财产保全，一审待开庭
4	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信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兵德、张学印、王仁平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判决被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	9，383.08	2020.4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完成诉前财产保全，一审待开庭
5	康佳集团	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判决判决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	1，035.71	2020.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6	深圳年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方向龙、江艳	合同纠纷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年度利润补偿额及资金占用费。	2，045.16	2020.7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待开庭
7	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天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兵德、张学印、王仁平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判决被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	2，307.9	2020.8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8	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嘉明泰（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兵德、张学印、王仁平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判决被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	3，302.64	2020.8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9	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考顺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兵德、张学印、王仁平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判决被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	3，358.8	2020.8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10	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顺恒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兵德、张学印、王仁平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判决被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	3，337.29	2020.8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11	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嘉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兵德、张学印、王仁平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判决被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	3，358.09	2020.8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12	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盛相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嘉集团有限公司、王兵德、张学印、王仁平	买卖合同纠纷	要求判决判决被告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	2，922	2020.8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13	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广鑫环保装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请求判决被告返还设备款并支付违约金。	3，137.2	2020.8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14	康佳集团	武汉家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20，000	2020.9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15	香港康佳有限公司	Makena Electronic (Hong Kong)茂鑫源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1，023.51	2020.9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待开庭
16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茂鑫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2，141.5	2020.9	滁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待开庭
17	康佳集团	河南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3，904.9	2020.9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小计					75，195.57	--		
二、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大额诉讼、仲裁情况								
1	景苑大厦业主委员会	康佳集团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景苑大厦业委会起诉中房集团南方置业有限公司要求补缴维修基金，中房集团以康佳集团与其共同开发景苑大厦为由提交了答辩，法院因此追加康佳集团为被告。	598.56	2019.1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2	合肥市安路达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物流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已产生的运输费用及利息，承担诉讼费。	1，282.8	2020.1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3	赵永红	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913.78	2020.1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小计					2，795.14	--		
三、其他小额诉讼情况								
1-77其他小额诉讼（康佳集团、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康佳创投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合计					2，876.14	--		
合计					80，866.85	--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2.1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115）；于2020年9月1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9）。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6，922，467股的0.0399%，购买的最高价为166.00元/股，最低价为162.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0，3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0）。本激励计划于2018年9月26日获得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2%，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于2020年9月9日自主行权1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56，922，467股的0.0024%；公司副总经理柳玉平先生于2020年9月14日自主行权2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56，922，467股的0.0048%。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99%，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442	0.96%	4，385，442	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537，025	99.04%	452，537，025	99.0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82，100	0.0399%
股份总数	456，922，467	100%	456，922，467	100%

四、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五、其他

由于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是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5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三湘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湘控股	是	35，000，000	12.52%	2.86%	否	否	2020.9.16	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35，000，000	12.52%	2.86%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6日，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279，489，084	22.81%	117，100，000	152，100，000	54.42%	12.41%	0	0	0	0
黄辉	176，806，302	14.43%	166，000，000	166，000，000	93.89%	13.55%	0	0	0	0
合计	456，295，386	37.24%	283，100，000	318，100，000	69.71%	25.96%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控股股东三湘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6，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7%，所对应融资余额12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2，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41%，所对应融资余额221，000，000元。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黄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5%；对应融资余额285，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5%，对应融资余额285，000，000元。

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三湘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5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黄卫枝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黄卫枝	否	51，000，000	33.64%	4.16%	2018.3.28	2020.9.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51，000，000	33.64	4.1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枝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卫枝	151，609，659	12.37%	76，000，000	50.13%	6.20%	0	0%	0	0%
合计	151，609，659	12.37%	76，000，000	50.13%	6.20%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一）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7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粤06民初185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顺德分行"）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

（二）进展情况

本案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1、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8）穗仲案字第26443号裁决书确定的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付款责任范围内，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282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佛山市远东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付款责任范围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承担赔偿责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已获清偿部分应予扣减；

2、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48，101.1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6民初185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0-05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日、2015年7月15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6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6，63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锁定期为36个月（自2016年8月23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7月16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19年8月23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九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年8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6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04，815，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9，200，8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94%，占公司总股本的8.22%。

公司于2020年09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5日，翔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682，500 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45%）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权利质押业务，质押期限为2019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6日，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2020年9月16日，翔宇投资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质押借款延期至2021年9月16日，并签署了《股票质押交易协议》。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04，815，531	17.5%	49，200，820	49，200，820	46.94%	8.22%	0	0	0	0
合计	104，815，531	17.5%	49，200，820	49，200，820	46.94%	8.22%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0-04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7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以上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9号）。

一、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0年9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罗顿发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年3月11日	无固定期限，交易日可随时赎回	5，000	2.97%	57.12
罗顿发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现金A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年2月5日	2020年9月17日	2，000	3.18%	39.1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浦发银行天添利普惠计划	900.00	900.00	13.52	–
2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00.00	200.00	1.93	–
3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FGAD17001A	1，000.00	1，000.00	60.14	–
4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瑞赢系列理财产品对公周四款/FGAE18610C	50.00	50.00	1.49	–
5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1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5	–
6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1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1.07	–
7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21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52	–
8	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	2，000.00	2，000.00	39.18	–
9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	5，000.00	5，000.00	57.12	–
合计		18，150.00	18，150.00	223.82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17，000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